

芦家街道政务公开年度工作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全面总结了2020年芦家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，对2020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分析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整改措施，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，网址为：<http://ngqxxgk.harbin.gov.cn/col/col126585/index.htm>。如有疑问请与南岗区芦家街道办事处行政办公室联系（联系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宣礼街23号，邮编：150001，联系电话：0451-8271155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实行政务公开，让人民了解政府的工作，参与政府的决策，监督政府依法行政，完全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，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。本着“规范、明了、方便、实用”的原则，我办通过公示栏、LED屏等媒体为手段，将有关政务予以公布，对已公开的内容进行随时更新，做到能公开的尽公开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	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		0	0	0	0	0	0	0	

	合法权益						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现在诉讼的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。一是公开意识不强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少；二是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充实完善，网上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我们充分认识到，政务公开工作的成效不能局限于一朝一夕，要使政务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必须着眼于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和监督机制，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。在政务公开推进过程中，我办会更加讲求实效，根据我办的实际，突出重点，创新形式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芦家街道办事处

2021 年 1 月 27 日